



四川双马

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

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姚立杰女士、许劲生先生、周立先生分别出具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。

公司董事会通过核查任职人员名单、股东名册和书面确认的方式，确认独立董事姚立杰女士、许劲生先生、周立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，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公司独立董事满足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性要求。

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7 日